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关联交易的
事前认可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如下：

1、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交了相关文件材料，我们认为此次向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归属感和责任感，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

2、公司的董事唐勇、高福兴（兼任副总经理）、邓永清（兼任董事会秘书）、监事褚月锋、徐惠和高级管理人员朱建华、王奔、黄雄、张惠忠、陈惠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构成关联交易事项。本次发行价格系依据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确定（向上舍入至取 2 位小数），即 6.72 元/股，遵循了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3、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2,839.1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078.7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收购长江时代固体仓储类资产	10,929.50	10,929.50
2	偿还银行贷款	8,149.25	8,149.25
合计		19,078.75	19,078.75

本次公司收购长江时代固体仓储类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天圆开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通过充分沟通后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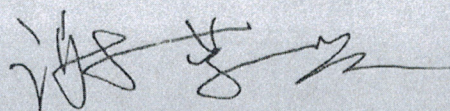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谢荣兴、徐国辉、于北方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谢荣兴（签字）



徐国辉（签字）

于北方（签字）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谢荣兴、徐国辉、于北方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谢荣兴（签字）_____

徐国辉（签字）_____

于北方（签字）_____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谢荣兴、徐国辉、于北方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谢荣兴（签字）_____

徐国辉（签字）_____

于北方（签字）_____